民法 § 443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民法 § 443 | 轉租

發布日期: 2024 年 1 月 28 日

摘要:今天和同學們介紹轉租的相關規定,如果房東A將套房出租給房客B,隨後B又將套房轉租給房客C,此時A、B、C三人之間的法律關係為何?若房客C故意毀壞套房,房東A又該向何者請求賠償呢?原文連結: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6%b0%91%e6%b3%95-443_%e8%bd%89%e7%a7%9f/

轉租之定義

- 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,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。但租賃物為房屋者,除有反對之約定外,承租人得將其一部分轉租於他人。 - 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,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,出租人得終止契約。

轉租之要點

一、原則禁止、例外允許

- 原則:租賃物禁止轉租給他人 -

例外:出租人同意、租賃物為房屋且未有反對之約定,並只轉租一部分而非全部。

二、契約終止權

承租人違反上述規定時, 出租人有契約終止權。

三、轉租時的法律關係 § 444

承租人將租賃物轉租給次承租人時,兩者存在租賃關係,但出租人和次承租人 之間並無法律關係,承租人需負擔次承租人造成的損害賠償責任。

四、租賃權不得讓與

租賃權是建立於當事人之信任,因此為不可讓與之債權,若承租人未得出租人

之同意,擅自將租賃權讓與第三人,出租人自然得終止租約。

Ding 老師提醒

要注意當租賃物是耕地時,承租人縱經出租人承諾,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(土地法 § 108)。而在摘要的情境中,當房客C故意毀壞套房時,房東A可以依 § 444條向承租人B請求損害賠償,也可以依 § 184條向次承租人C請求損害賠償。